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大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麻振兴为签字项目合伙人、杨益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因大信内部工作调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益明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大信现委派徐培接替杨益明工作,会同麻振兴为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大信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审计服务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麻振兴,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洪。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徐培,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2022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利军同志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利军同志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利军同志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利军同志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张利军同志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利军同志自 2022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在所担任的专门委员会中积极的发挥自己的行业经验和优势,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对张利军同志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56,836,079.78 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诉讼费等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原判,恒大及其关联方需对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对案件涉及的或有事项计提了部分信用减值准备,后续可能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调整计提金额,由于后续实际可执行资产确认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9月5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披露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其中案件一为广州中院(2021)粤 01 民初 1466 号案件,公司依法要求恒大及其关联企业偿付逾期货款及其利息,一审法院支持了公司的合理诉求,要求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156,836,079.78 元及利息。2023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547号,系对广州中院(2021)粤 01 民初 1466 号案件的二审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一审被告)、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一审被告)

审理法院:广东高院

案件背景和事实::2020年4月10日,宝胜股份与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度电线电缆购销合同》,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宝胜股份购买电线电缆,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提供担保。2021年6月16日,宝胜股份与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确认截至2021年6月16日,宝胜股份持有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等主体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4.33亿元(本案涉及1.57亿元)。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承诺到期兑付,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给予宝胜股份12%的年化利息,且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低于3.91亿元的动产作为抵押担保。后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且被告经营恶化。

一审判决情况:2023年4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出具的一审判决:1.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156,836,079.78元;2.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利息;3.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 被告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按第3项承担的债务在第1-3张以及第7-15张汇票所对应的货款90,762,403.87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5.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担保服务费60,544.25元,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二审上诉情况:2023 年 4 月 17 日,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1466号民事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请求改判对第7至20张汇票对应的货款138888891.55元自2021年8月17日起计算利息,认为该笔款项应自宝胜股份主张权利之日即2021年8月16日的次日2021年8月17日起计算利息。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不应承担保证责任为由提起了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一)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上诉判决情况

广东高院二审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广东高院认为,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68.06元,由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二)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上诉判决情况

广东高院认为:本案审理过程中,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司法救助未获批准后,未在《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向本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不履行法定的二审诉讼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恒大集团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支持了公司的合理诉求,恒大及其关联方需对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公司后续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对案件涉及的或有事项计提了部分信用减值准备,后续可能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调整计提金额,由于后续实际可执行资产确认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重大诉讼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9月5日披露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其中案件三广州中院(2021)粤01民初1468号二审尚未宣判,案件一、案件二、案件四二审均维持原判,案件二已申请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要诉讼及其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11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为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为信达科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为华通特缆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渤唐分流贷(2023)第17号),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渤海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渤唐分流贷(2023)第18号),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与渤海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渤唐分流贷(2023)第16号),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8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制管、冷拔丝加工、铜杆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2025年11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665,109,260.48元,净资产人民币77,345,828.17元,资产负债率88.37%。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1,619,693,171.03元,净利润人民币6,656,129.01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21日至2045年04月20日

住所: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达科创总资产人民490,468,181.19元,净资产人民币187,118,217.84元,资产负债率61.85%。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464,144,565.27元,净利润人民币72,514,550.81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12,977.7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2010年10月12日至2040年10月11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华通特缆总资产人民币784,131,428.31元,净资产人民币359,344,865.48元,资产负债率54.17%。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1,053,632,323.03元,净利润人民币90,968,852.46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为华信精密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3)第17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保证人、债权人就保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保证

1.1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即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1.2本协议所担保的债务为在债权发生期间/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向债务人提供授信业务而形成的被担保债务。额度不因多次循环使用而有所减少。

2.保证范围

2.1本协议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2.1.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1.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2.1.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被担保债务中本金金额不超过额度,但依据以上规定确定的其他金额不在此限。

2.2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二)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为信达科创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3)第1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保证人、债权人就保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保证

1.1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即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1.2本协议所担保的债务为在债权发生期间/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向债务人提供授信业务而形成的被担保债务。额度不因多次循环使用而有所减少。

2.保证范围

2.1本协议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2.1.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1.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2.1.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被担保债务中本金金额不超过额度,但依据以上规定确定的其他金额不在此限。

2.2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三)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为华通特缆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3)第16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保证人、债权人就保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保证

1.1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即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1.2本协议所担保的债务为在债权发生期间/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向债务人提供授信业务而形成的被担保债务。额度不因多次循环使用而有所减少。

2.保证范围

2.1本协议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2.1.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1.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2.1.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被担保债务中本金金额不超过额度,但依据以上规定确定的其他金额不在此限。

2.2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渤海银行签订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为华信精密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3)第1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保证人、债权人就保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保证

1.1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1.2本协议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1.3保证人张文东和陈淑英系合法夫妻关系,保证人张文勇和郭秀芝系合法夫妻关系,为确保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以其全部财产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

2.1本协议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2.1.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1.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2.1.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被担保债务中本金金额不超过额度,但依据以上规定确定的其他金额不在此限。

2.2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渤海银行签订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为信达科创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3)第1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保证人、债权人就保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保证

1.1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1.2本协议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1.3保证人张文东和陈淑英系合法夫妻关系,保证人张文勇和郭秀芝系合法夫妻关系,为确保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以其全部财产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

2.1本协议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2.1.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1.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2.1.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被担保债务中本金金额不超过额度,但依据以上规定确定的其他金额不在此限。

2.2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渤海银行签订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为华通特缆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3)第1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保证人、债权人就保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保证

1.1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1.2本协议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1.3保证人张文东和陈淑英系合法夫妻关系,保证人张文勇和郭秀芝系合法夫妻关系,为确保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以其全部财产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

2.1本协议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2.1.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1.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2.1.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被担保债务中本金金额不超过额度,但依据以上规定确定的其他金额不在此限。

2.2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97,055,914.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3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8	中盐化工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9时一11时;下午14时一17时。

3、登记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高新区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3、联系方式:电 话:(0483)8182016

(0483)8182785

传 真:(0483)8182022

邮 编:750336

联系人:孙卫荣 付永才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62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到7名,其中董事长周杰,董事李德禄现场参加会议;董事乔雪莲、屈宪章,独立董事胡书亚、赵艳灵、李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独立董事聘任及管理要求,明确独立董事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做出修定。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制度全文共二十项条款,从法律依据、支撑部门、审议事项、会议召开具体要求等方面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做出明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6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6.01	罗衍记	√
6.02	潘欣欣	√
6.03	顾彬	√
6.04	贾延广	√
7.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肖土盛	√
7.02	沈阳	√
7.03	戴昕	√
8.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8.01	冯圆圆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8	引力传媒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委托人应出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人:穆雅斌、刘畅

(五)联系电话:010-87521982 传真:010-87521976

(六)电子邮箱:zhengquanbu@yinlimedia.com

(七)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 邮编100022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罗衍记	
6.02	潘欣欣	
6.03	顾彬	
6.04	贾延广	
7.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肖土盛	
7.02	沈阳	
7.03	戴昕	
8.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01	冯圆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6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2024年1月18日届满。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郭秀华女士、郎劲松女士将于2023 年12月27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罗衍记先生、潘欣欣女士、顾彬先生、贾延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肖土盛先生、沈阳先生、戴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肖土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可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冯圆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罗衍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05年8月起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总裁。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924.63万股。

2、潘欣欣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05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媒体合作部专员、总监,媒体合作中心总经理,大客户中心总经理及广州公司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总裁。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裁。潘欣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5.6万股。

3、顾彬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位,曾在北京众成就广告有限公司任职。2018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广州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广州公司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顾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4、贾延广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曾在中国教育电视台广告部任职。2005年加入公司,先后在北京公司任营销总监,上海公司任副总经理,杭州公司任总经理职务。贾延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肖土盛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青年学者、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工程(学术类)、中央财经大学"龙马学者"青年学者。现任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肖土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2、沈阳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现任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新媒体、网络舆论等。曾任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现为近十个部委专委会专家以及多个二级学会副会长或秘书长、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人才计划入选者。沈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3、戴昕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副院长。曾任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曾在美国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纽约办公室和香港办公室任职,具有纽约州执业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交易、美国证券法与公司法业务。戴昕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冯圆圆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19年9月加入公司,在公司财务中心担任结算会计。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冯圆圆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6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3年12月08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于雄凯先生、赵路桃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于雄凯: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曾在李宁公司任职。2021年4月加入公司担任行政经理。于雄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赵路桃:女,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4月至今在公司法务部工作,目前任法务经理。赵路桃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6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形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罗衍记先生、潘欣欣女士、顾彬先生、贾延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肖土盛先生、沈阳先生、戴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该公告)。

1.01 提名罗衍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2 提名潘欣欣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3 提名顾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4 提名贾延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5 提名肖土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6 提名沈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7 提名戴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发展的重要性,结合本地的经济环境、居民消费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40,000元人民币(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2023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2023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2023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2023 年制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3、《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6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形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赵路桃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冯圆圆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冯圆圆女士简历如下:

冯圆圆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19年9月加入公司,在公司财务中心担任结算会计。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经审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1日